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MULT-10

修正案号: 39-7993

一. 标题: 座椅自锁弹簧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安装了SICMA公司生产的132-系列或142-系列驾驶员座椅的Falcon 900、Falcon 900EX、Falcon 2000 和Falcon 2000EX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和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的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4-0061

2014年3月11日

2. Dassault Aviation SB F900-429, F900EX-446, F2000-401, F2000EX -267 原版及以后被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在飞机起飞时飞行员座椅移动,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对于本指令生效时,从其首次飞行算起累计飞行循环超过3750循环或超过74个月(二者以先到为准)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个月内,按照Dassault Aviation服务通告 F900-429, F900EX-446, F2000-401或F2000EX -267施工指南的要求,按照机型的适用性,使用上述服务通告中指定的部件更换安装在驾驶员座椅上的每个件号为132100-19和147100-19的弹簧部件。

B、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仅允许安装新的件号为132100-19或147100-19的弹簧到飞机上。

替代方法

- C、(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4年3月25日

六. 颁发日期: 2014年3月19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